新北市危險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處置機制

壹、 目的

為落實危險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避免因風、雨造成招牌廣告鬆脫掉落、或倒塌，而威脅民眾生命及財產，建立本市危險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處置機制。

貳、 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安全巡查、處理督導計畫」、新北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及105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113號函及「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項目表」。

參、 巡查期間:每年按月巡查。

肆、 巡查標的:

一、商家(含已歇業)疏於維護，有鬆脫掉落或倒塌顧慮之招牌及樹立廣告。

二、危險樣態:

（一）廣告物面板(壓克力、樹脂等)破損、邊緣翹起。

（二）支框架嚴重鏽蝕、或斷裂、或固定點損壞、減少。

（三）樹立式廣告傾斜、或墩座龜裂、破損。

三、易發生地點:十字路口、空曠處、迎風面、高處或屋頂、特別突出者。

四、側懸式招牌有使用閃爍式燈光或單獨使用閃爍式燈光且突出建築物牆面者。

伍、 各區巡查計畫:

由各區公所每年1月31日前提供搶災契約、人力配置及該區巡查計畫(包含巡查路線及頻率)，此將列入年度考核項目。

陸、 成果提報:

由各區公所協助巡查轄區內疏於維護，有鬆脫掉落或倒塌顧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一、 填寫危險招牌及樹立廣告巡查表，

二、 拍攝改善前、後照片，

三、 並於每月30日前，以公文回報當月依巡查計畫之巡查成果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柒、 危險案件處置:

一、有立即危險者，6 公尺以下請各公所依拆除合約自行處理，並將相關資料提送工務局備查俾利報內政部營建署；超過 6 公尺或大型之案件則通報工務局，以移請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優先拆除。

二、無立即危險者，由各區公所按月提報巡查資料，工務局將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廣告優先查處原則」依程序公告請廣告物使用人或土地、建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補辦手續並加固補強)或自行拆除。倘未於期限前依程序辦理或建築物所有人、廣告物使用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工務局將移請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拆除。

三、颱風期間，則按災害管理應變機制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及辦理防災工作。

捌、 年度考核及獎勵:

一、年度考核:依年度「新北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考核項目包括下列項目之落實度。(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考核)

（一）各區公所依本機制，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搶災契約、人力配置及該區巡查計畫(包含巡查路線及頻率)。

（二）每月 30 日前，回報依巡查計畫之巡查成果至工務局。

（三）各區公所接獲通報後立即勘察災情釐清並回報危害、處置情形。

（四）每年 4~6 月及 10~12 月，工務局將實地至各行政區考核，就已處理之廣告招牌查察現況處置情形。

二、獎勵:經考核成果優異，依「新北市政府區政考核計畫」(附件 1)辦理敘獎，另汛期依「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項目表」辦理敘獎。

玖、 連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 電話：2960-3456 蔡政勳科長(分機 7898)
  謝凱傑股長(分機 7871)
  王康怡科員(分機 7886)
- E-mail：af9860@ntpc.gov.tw
- 傳真：2966-5118